

证券代码：832541

证券简称：镇江固废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41	镇江固废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鉴于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拟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办公室（通讯地址：镇江新区大港芥麦山路6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511-80865876
邮政编码：212132 传真：0511-80865878 联系地址：镇江新区大港芥麦山路6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